

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 87 農牧字第 87050140 號公告(87 年 1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農防字第 095147812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農防字第 1061482060 號公告修正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非疫區及疫區：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或疫區者。
- (二) 偶蹄類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 肉類：指源自偶蹄類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四) 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藏(凍)庫及倉庫等設施。

二、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訂有檢疫條件者，得不適用本條件。

三、輸出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四、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之基準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五、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主管機關應向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送該國肉品衛生管控問卷資料及受查核指定設施填寫之基本資料表供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以評估輸出國肉類屠宰衛生基準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評估前項資料，配合實地查核結果，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 同意輸入並採認系統性認證。
- (二) 僅同意受查核指定設施生產之肉類輸入。
- (三) 不予同意輸入。

六、在指定設施內屠宰之偶蹄類動物，應於輸出國出生及飼養。

自第三國(地區)輸入，且該第三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 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 該偶蹄類動物應於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

- (三) 該偶蹄類動物應經第三國主管機關檢查，未發現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徵。
 - (四) 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偶蹄類動物，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 七、 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之肉類，應於輸出國屠宰。
- 於第三國(地區)屠宰後輸入，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 該第三國(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 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偶蹄類動物。
 - (三) 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地區)經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 (四) 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 八、 指定設施應將屠宰、分切、加工或儲存之偶蹄類動物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記載於原始紀錄內，並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 九、 輸出國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與印識圖樣等送交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後使用。
- 十、 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發現未符合本條件中之任一規定者，應立即停止其肉類輸入我國，並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再通知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十一、 偶蹄類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派員施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類在指定設施或運輸過程中，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或有毒物質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或貨櫃裝運。在肉類或其包裝上應有指定設施代號。
- 十二、 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複查作業，其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輸出國負擔；輸出國不予配合或經查證未符合本條件規定時，我國得停止該國肉類或該指定設施所產肉類輸入我國。
- 十三、 肉類於運往我國之過程，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十四、 輸出國發生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或有毒物質污染時，應立即停止將肉類輸往我國，並將發生情形詳告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十五、輸入時，應檢附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 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 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 肉類之屠宰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
- (五) 有第六點第二項或第七點第二項情形者，應註明第三國之國名。
- (六)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七) 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之姓名及其簽章。